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，其中监事谷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，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57 号）。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仅职工监事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